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 109年12月21日
函	文	字號第 626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楊毓婷
 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2337300號

送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3539號、經工字第10904603690號及農防字第109072741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91103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廢止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06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 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